

关于公开评选 2024 年度“送戏下乡”演艺惠民文艺演出队伍的公告

为学习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充分发挥戏曲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积极作用。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班子集体研究决定：2024 年“送戏下乡”演艺惠民演出 205 场，通过公开竞演、专家评审的方式和采取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程序，依据演出质量的高低，评选 12 家优秀演艺团队（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3 个、三等奖 4 个、优胜奖 4 个）作为“送戏下乡”演艺惠民承接主体。根据自愿原则，现接受报名，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场次分配（205 场）

- （一）一等奖 29 场；
- （二）二等奖（第 2 名至第 4 名）各 24 场，合计 72 场；
- （三）三等奖（第 5 名至第 8 名）各 20 场，合计 80 场；
- （四）优胜奖（第 9 名至第 12 名）各 6 场，合计 24 场。

二、报名时间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16 日

三、报名地点

绥宁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公共文化艺术服务股

联系人：石纪伟 联系电话：18973906892

联系人：左 军 联系电话：18673931501

四、报名条件

(一) 在本县注册登记的演艺团队。

(二) 持有效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正规演出团队名称及财务专用章，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三) 送戏曲进乡村演出成员团队演职人员不少于 12 人。

(四) 演出团队必须有音响、灯光、服装、道具等演出必备设施设备。

(五) 近两年未受过文化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

(六) 不得有低俗、媚俗、庸俗、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节目。

(七) 演艺团队必须具有政府购买主体资格，团队演员必须身体健康，团队演员与演艺团队应当签订劳动服务合同。

(八) 不能临时聘请县外演员参与节目评审（团队演员户口是外地的，需提供：当地派出所和所属乡镇文化站长签字加盖公章在绥宁本地从事演绎工作满一年以上的证明或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行政审批股演员备案登记一年以上的证明），评审演员名册必须与送戏下乡演员名册保持一致。

五、提供资料

(一) 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有效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和演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 评审演员名册不少于 12 人（名册内容包括：序号、姓名、性别、民族、专业类别、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现家庭住址、备注），电子档和纸质档签字盖章版一并上交。

(四) 戏曲剧目名称及简要介绍（300 字左右）。

(五) 整场演出节目单(内容包括:序号、节目名称、类别、演员姓名、有无乐队、备注),提交的节目单必须与送戏下乡演出的内容一致。

(六) 以上资料需加盖演艺团队公章,严禁弄虚作假,一经查出,取消参选资格。

六、节目要求

(一) 以优秀、经典传统戏曲为主、地方小戏为辅,适当兼顾其他艺术表现形式,节目涵盖民族团结进步、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移风易俗、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宣传贯彻二十大三中全会精神等内容,节目时长原则上不低于90分钟,其中戏曲节目不低于50分钟。

(二) 积极支持现场乐队伴奏,鼓励参演队伍年轻化,鼓励创新具有本地民族特色文艺节目。

七、节目审核

报名演艺团队节目评审暂定于2024年10月下旬进行。

八、相关要求

- (一) 参加节目评审相关费用自行负责;
- (二) 超过报名时间一概不予受理;
- (三)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绥宁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所有。

绥宁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4年9月30日

